

檔號：EMB(SAS)/ADM/20/5/4 (1)

教育局通告第 33/2003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33/2003 號)

(注意：此份通告應交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各科組主管備考。
學校的所有員工均應閱讀此通告。)

平等機會原則

摘 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學校，在制訂及檢討學校政策時，除應遵守三條針對歧視法例外，更應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避免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視。

詳 情

2. 目前，香港有三條針對歧視的法例，分別為《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而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已正式生效，該守則協助教育機構制定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並向學校及業內人士提供實務指引，使其服務殘疾學生時的安排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校方如欲進一步了解上述各條例的內容，可瀏覽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網頁，網址為 <http://www.eoc.org.hk>。故此，學校不應讓教職員及學生因其種族、國籍、膚色、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性別、殘疾或家庭崗位等因素而被歧視或受到不平等的對待。

3. 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提倡平等機會的原則和消除歧視，並遵行多項與消除歧視有關的國際公約，其中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等。學校選取教學資料和教科書時，須避免在選材上出現任何形式的定型觀念和歧視，如不應採用強調「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的教材。

4. 基本上，學校在資訊、教育、服務、設施、就業機會、公平待遇和個人發展等方面，都應提供平等機會。學校在制訂政策，如聘用人事、取錄學生、課程設計、教學安排、校內評估、處理學生及員工事宜時，應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

5. 本局已將學校在行政方面執行平等機會原則的一些常見事例和參考資料上載 [本局網頁](#)，以供參考，詳情請參閱附件。由於資料會不斷更新，請瀏覽本局網頁內的最新版本。此外，校方亦可瀏覽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網頁，以加深對平等機會的常見問題及重要案例的了解。

6. 本通告取代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發出關於「性別歧視條例開始生效」的教育統籌局通告九六年第一六五號，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發出關於「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的教育統籌局通告第18/99號。

7.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葉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學校在行政方面執行平等機會原則
的一些常見事例和參考資料**

(甲) 不合情理的困難

(一) 取錄學生

學生一般會透過學位分配機制入讀小一、中一及中四班，學校須按照有關機制的準則取錄學生。至於並非由上述機制處理的入學申請，學校應按照一貫的程序處理，而不應違反平等機會的原則及有關條例，例如：

- (1) 男女校不應預設男女生的配額。
- (2) 學校不應因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拒絕接受其入學申請，或用任何方式游說有關學童報讀其他學校。
- (3) 學校若取錄了一名殘疾學生後，校方不應假設該名學生的能力有所限制而免除學生學習某些科目或限制學生使用某些設施，或強制學生學習因殘疾而未能勝任的科目。學校應與其家長商討該名學生的實際需要，從而提供合理的安排。

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制定《教育實務守則》。該守則第6.1.3.1條列明，一所完全或主要為某項殘疾的學生而設的教育機構，拒絕錄取一名並沒有該項殘疾的申請人，例如一所聽覺障礙兒童學校拒絕錄取一名有視障但聽覺正常的學生入學，可能並不違法。

該守則第12.3.1條亦列明，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不過，假如教育機構有不合情理的困難，《殘疾歧視條例》會豁免教育機構的法律責任。

該守則第12.3.2條更列明，在確定甚麼會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時，必須對有關個案的相關情況作出考慮，包括：

- (a) 對任何殘疾人士所作出的遷就的合理程度；
- (b) 遷就可能帶給有關人士利益或令其蒙受損害的性質，即是除了殘疾人士得益外，還應考慮到對其他人的好處。例如：為方便某位有殘疾的學生使用輪椅而裝設

- (c) 有關人士所患的殘疾的實際影響。教育機構應只針對殘疾學生的實際需要考慮其所需要的遷就，而不必作出對該人無效用的其他改動；及
- (d) 聲稱有不合情理的困難的教育機構的財政情況及開支預算(包括經常性開支)。在確定每宗個案是否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時，《殘疾歧視條例》會顧及到不同教育機構有不同的經濟能力。

此外，該守則第12.3.3條列明，教育機構需負起每宗個案中不合情理的困難的舉證責任，由教育機構證明他們作出遷就所遇上的困難已達不合理的程度。在以不合情理的困難而提出作為歧視有殘疾的學生或申請入學者的抗辯前，教育機構必須先諮詢該學生或申請入學者及其家長，以確定該學生或申請入學者的特別需要及所需的遷就。除非教育機構已確定有殘疾的學生所需的遷就，並經過仔細考慮，認為有不合情理的困難而無法提供遷就，否則，教育機構不能得到《殘疾歧視條例》的豁免。教育機構所作的諮詢和聲稱有困難的理據都要記錄在案，以備日後參考。

(二) 課程及教學安排

學校應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為這些學生作出合理的調適，包括訂定合理的學習目標，設計有效的教學方法以加強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技巧，並提升學生對學習的興趣和自信心。學校亦應了解有長期病患學生的病況，並明白病況對學習所引起的影響。有需要時，應調適課堂上的學習活動，以確保在教育範疇中有殘疾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享有平等機會，以獲得及有意義地參與本地教育。

學校更應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跟其他學生一般地得到同樣的指導和學習同樣的課程，但當殘疾學生因其殘疾而導致在學習上遇到困難，則學校應按其個別需要在課程上作出調適和遷就。學校不應因學生的成績或行為而剝奪其參與課堂或課外活動的機會。同樣地，學校在策劃課程時，應確保男女學生皆享有同等機會接觸及修讀學校提供的各個科目。例如：

- (1) 音樂教師為聽覺障礙學生調適課程，使學生能運用剩餘聽力學習和享受音樂。
- (2) 容許視覺障礙學生上課時使用輔助器材，如放大鏡或使用枱燈閱讀。
- (3) 當言語障礙學生參加會話測試時，教師應根據學生的實際語言能力調節評分的方式和準則。
- (4) 讓肢體傷殘的學生的家人亦可陪同他們參加學校的戶外活動等，並讓其家人協助教師照顧有關學生。
- (5) 理解和接納自閉症學生表現出的一些固執行為，教師可善用這些行為，設計有關連的活動，以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並在適當時間及獲得有關學生家長的同意下，向其他同學解釋如何幫助該學生適應學校的生活。
- (6) 因應學生的特殊學習困難，教師應在教學和學習評估方面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促進學生的學習。
- (7) 在編排學生選科時，應避免男女學生因其性別而無法選讀某個科目。
- (8) 在課程及教學安排方面，學校和家長應加強共識。學校應讓家長知悉有關學生的學習目標和計劃，包括測驗/考試的方式，以及對學業成績的期望。

(三) 教學資源

教育統籌局在九龍何文田巴富街六號巴富街特殊教育服務中心內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備有關於教導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資料，學校可鼓勵教師和家長使用該中心的資源，或瀏覽教育統籌局網頁內的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

(四) 家課及校內評核

善用家課作為評估及回饋的工具，家課形式及內容要多樣化，以鼓勵及促進學習，並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在家課份量及形式方面加以調節及配合。

選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和活動，例如專題研習、課堂討論、學習檔案及筆試等，並在不同的學習活動中，透過提問、討論、演講、匯報、學生自評及同儕互評等方式，評核學生各方面的學習表現，以照顧學生不同的潛質、能力和需要。

在進行校內評估時，校方要了解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並根據有關學生的醫療/評估報告及專業意見，與學生及其家長就評估或特別安排進行商討，包括考卷編排、評估方式、作答時間及輔助儀器的運用等，從而訂定合適的安排。此外，學校與家長之間應有密切的聯繫，而在檢討家課政策及測驗和考試的特別安排時，亦應充分考慮家長的意見。

(五) 學生資料

學校應徵詢家長的同意，收集和妥善保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醫療及評估報告及教學調適計劃等基本資料，以助教師為他們調適課程及教學安排，並於日後將資料轉交其他學校作參考及安排支援計劃之用，例如：

- (1) 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途轉校或由小六升讀中一等階段時，學校應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將該學生的有關資料及報告等送交新學校參考，以便該學生新入讀的學校及早知悉學生的情況，安排合適的支援服務。
- (2) 學校應定期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溝通，以便校方知悉個別學生的真正需要，並適時作出調整。
- (3) 學校應留意申請在中學學位分配及公開考試作特別安排的指引，並在有需要時為學生提出申請。

(六) 教師培訓

學校須制訂「全校參與」政策，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醒所有教師和職員必須留意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學校須負責為員工提供培訓，安排教師報讀有關的培訓課程。學校亦要按照實際的需要邀請專業人士提供校本培訓和支援，例如：

- (1) 校長及教師應參加由教育統籌局舉辦有關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坊和講座等。
- (2) 學校在需要時可向特殊學校徵詢專業意見，以掌握如何教導某類殘疾學生的技巧。

僱主及主事人可能要對僱員、合約工作者和代理人(視乎個別情況)的違法行為負責。因此，教育機構宜採取一切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合約工作者和代理人不會作出《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

(七) 聘用員工及提升教職員

學校招聘或提升教職員時，須確保遴選程序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例如：

- (1) 校方應透過廣告及內部通告等公開邀請有意人士申請有關職位。
- (2) 校方應緊守「用人唯材」的原則遴選應徵者，而不應因有關人士的性別、宗教、是否殘疾或其家庭崗位（如單親家庭家長）等理由而拒絕聘用。
- (3) 校方不應因某合約員工的懷孕而提早終止其合約，繼而另聘人選接任其職位。

(八) 學校風氣及學生紀律

所有學生(包括有殘疾的學生)，不論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國籍、膚色、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都有權在安全、有秩序和互相尊重的環境中學習。學校在訂立訓育政策時應以公平及平等為原則，但同時亦需考慮有殘疾或長期病患的學生的需要。教師在推行訓育工作時應避免有任何歧視態度或作出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行為，例如歧視、騷擾、中傷或嚴重中傷等行為。如教職員在這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徵詢法律意見。

學生不應因為其性別、身體殘疾或家庭崗位的原因，而不用承擔行為不當的後果，但學校在考慮懲罰時，應謹慎考慮殘疾學生的特殊情況，以免不合適的懲罰而令學生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九) 推廣工作

學校有責任制定平等機會政策，並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推廣平等機會的原則，以助他們提高平等機會的意識，共同促進融合教育，避免直接或間接的歧視，營造和諧及平等的校園環境。

(乙) 有關歧視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參考資料

以下有關歧視和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已發給學校：

- (1) 為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資料冊（中文及英文版）
- (2) 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學指引（中文及英文版）
- (3) 消除殘疾歧視－家校合作與調解機制單張（中文及英文版本）
- (4) 融合教育計劃教材套
- (5) 「融合教育之自閉症篇」光碟
- (6) 「融合教育之聽覺受損篇」光碟資源套
- (7) 「融合教育資源套」
- (8) 《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供教師使用(修訂版 2002)》及《讀寫樂－小學生讀寫輔助教材》

(丙)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針對歧視的法例及常見問題，請瀏覽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網址為 <http://www.eoc.org.hk>。

(丁) 教育統籌局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作開展的「平等教育機會」網上課程，會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推出，並上載於香港教育城網站，網址為 <http://equaled.hkedcity.net/>。

請注意：以上事例並非鉅細無遺。學校應依據平等機會的廣泛原則及有關條例的規定，考慮個別個案的性質。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